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赠与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赠与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赠与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赠与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拟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

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有利于激发王仁年完成业绩承诺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与八达园林的业务整合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的履约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莉 马卫国 贺连英 余志莉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